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重編後)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電話：(06)700-72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9~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4~55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3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61		三四
5. 主要股東資訊	5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柱 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另 109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

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0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1,151,504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與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9,451	27	\$ 749,016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9,139	1	53,54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375,281	22	442,47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3,363	2	36,4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065	2	45,1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85	-	9,7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926	1	1,8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4,710	27	421,844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2,319	1	20,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9,639</u>	<u>83</u>	<u>1,780,495</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十)	34,810	2	5,5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80,436	11	166,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9,859	2	37,9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523	-	1,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40	1	9,1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4,248	1	33,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349	-	3,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149</u>	<u>17</u>	<u>258,16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3,788</u>	<u>100</u>	<u>\$ 2,038,65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 2,037	-	\$ 11,7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3,787	8	155,8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9,356	34	1,045,6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六)	176,199	10	118,36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九)	23,498	1	145,9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507	2	38,151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4,007	1	20,57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12,955	1	10,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22,046	1	17,8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5,392</u>	<u>58</u>	<u>1,564,358</u>	<u>7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69	-	6,73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26,937	2	28,0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95	-	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013	3	41,9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714</u>	<u>5</u>	<u>76,7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67,106</u>	<u>63</u>	<u>1,641,079</u>	<u>80</u>
	<b>權益(附註十二、十九、二四及二六)</b>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845	20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66,257	4	29,04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00	13	175,2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227	14	175,269	9
3400	其他權益	(17,647)	(1)	(6,736)	-
3XXX	權益總計	<u>636,682</u>	<u>37</u>	<u>397,580</u>	<u>2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1,703,788</u>	<u>100</u>	<u>\$ 2,038,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1,940,758	100	\$ 2,35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1,414,836</u>	<u>73</u>	<u>1,899,4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5,922</u>	<u>27</u>	<u>458,29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626	5	97,427	4
6200	管理費用	78,915	4	45,9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669</u>	<u>13</u>	<u>168,9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210</u>	<u>22</u>	<u>312,27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04,712</u>	<u>5</u>	<u>146,0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30	-	2,284	-
7010	其他收入	117,426	6	106,1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7	1	( 7,428)	-
7050	財務成本	( 803)	-	( 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340</u>	<u>7</u>	<u>100,34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3,052	12	246,3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4,529</u>	<u>2</u>	<u>59,1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523</u>	<u>10</u>	<u>187,24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u>	-	<u>(1)</u>	-
		<u>(29)</u>	-	<u>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11)</u>	-	<u>2,6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40)</u>	-	<u>2,6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523	10	\$ 166,02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2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98,523</u>	<u>10</u>	<u>\$ 187,246</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83	10	\$ 164,664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2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5</u>		<u>\$ 5.36</u>	
9850	稀 釋	<u>\$ 5.49</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 16,032	-	-	\$ 5,369	\$ 210,663	\$ 183,726	\$ 394,389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	-	-	-	-	( 109,345)	( 109,345)
D1	109年度淨利	-	-	-	166,026	-	-	-	166,026	21,220	187,24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	-	-	( 1,367)	( 1,362)	4,045	2,68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031	-	-	( 1,367)	164,664	25,265	189,929
H3	組織重組	-	9,309	-	-	-	-	-	9,309	( 99,646)	( 90,33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9,738	-	( 6,794)	-	-	-	12,944	-	12,94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29,047	-	175,269	-	( 6,736)	-	397,580	-	397,58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17,527	( 17,527)	-	-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000	-	-	( 110,000)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198,523	-	-	-	198,523	-	198,52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	( 10,911)	-	( 10,940)	-	( 10,94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494	-	( 10,911)	-	187,583	-	187,583
H3	組織重組	-	-	-	( 16,830)	-	-	-	( 16,830)	-	( 16,830)
N1	員工認股權	39,845	17,930	-	-	-	-	-	57,775	-	57,7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9,280	-	( 8,706)	-	-	-	10,574	-	10,5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845	\$ 66,257	\$ 17,527	\$ 220,700	\$ 17,647	( \$ 17,647)	\$ 636,682	\$ 636,682	\$ -	\$ 63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輝



董事長：楊柱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052	\$ 246,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04	59,15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	-
A20900	財務成本	803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0)	( 2,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0,574	12,94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5,619)	4,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5,773	( 35,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698	( 7,619)
A31150	應收帳款	73,578	( 267,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15	104,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72	( 41,1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2	1,847
A31200	存 貨	( 37,218)	( 165,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3)	( 12,482)
A32125	合約負債	( 9,824)	7,228
A32150	應付帳款	( 23,437)	98,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6,288)	418,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83	51,0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173)	( 10,874)
A32200	負債準備	( 6,568)	8,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0	16,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9,047)	486,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201)	( 46,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6,248)	44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 2,2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90,3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52)	( 204,0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	( 1,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0)	( 3,0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0</u>	<u>2,2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7,469)</u>	<u>( 209,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9	40,4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484)	( 7,9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3)	( 698)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109,345)
C09900	組織重組	<u>( 16,8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77</u>	<u>( 77,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225)</u>	<u>1,4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89,565)	155,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9,016</u>	<u>593,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9,451</u>	<u>\$ 749,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10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集團內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取得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比較期間合併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合併公司員工，係以認股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405,182	\$ 703,18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4,269</u>	<u>45,830</u>
	<u>\$ 459,451</u>	<u>\$ 749,016</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4</u>	<u>\$ -</u>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34,810</u>	<u>\$ 5,560</u>

- (一)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質押定存單年利率分別為0.07%~0.76%及0.58%~0.76%。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4,810	\$ 5,56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4,810</u>	<u>\$ 5,560</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139	\$ 53,5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139</u>	<u>\$ 53,540</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39</u>	<u>\$ 53,540</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75,281	\$ 442,4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75,281</u>	<u>\$ 442,4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研發補助款	\$ 13,649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684	40,173
其他	<u>5,732</u>	<u>4,957</u>
	<u>\$ 31,065</u>	<u>\$ 45,130</u>

### 應收票據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

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7,888	\$ 345,444
逾期 1~90 天	27,265	96,275
逾期 91 天以上	128	760
	<u>\$ 375,281</u>	<u>\$ 442,47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5,114	\$ 143,786
半成品	186,552	177,013
原物料	163,044	101,045
	<u>\$ 464,710</u>	<u>\$ 421,844</u>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414,836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619 仟元；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899,426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12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售後服務公司	100%	-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取得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並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20 仟歐元）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30 仟歐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702	\$ 73,369	\$ 225,071
增 添	-	1,679	1,679
重 分 類	35,635	31,139	66,774
淨兌換差額	( <u>63</u> )	( <u>316</u> )	( <u>379</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74</u>	<u>\$ 105,871</u>	<u>\$ 293,14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0	\$ 29,300	\$ 58,470
折舊費用	26,801	27,475	54,276
淨兌換差額	( <u>10</u> )	( <u>27</u> )	( <u>37</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61</u>	<u>\$ 56,748</u>	<u>\$ 112,7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313</u>	<u>\$ 49,123</u>	<u>\$ 180,436</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45	\$ 51,836	\$ 163,281
增 添	-	2,090	2,090
重 分 類	40,054	19,318	59,372
淨兌換差額	<u>203</u>	<u>125</u>	<u>32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702</u>	<u>\$ 73,369</u>	<u>\$ 225,07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	\$ 4,730	\$ 7,465
折舊費用	26,399	24,522	50,921
淨兌換差額	<u>36</u>	<u>48</u>	<u>8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70</u>	<u>\$ 29,300</u>	<u>\$ 58,47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532</u>	<u>\$ 44,069</u>	<u>\$ 166,6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679	\$ 2,090
預付設備款	57,683	34,80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86,63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8,090	( 19,440)
	<u>\$ 67,452</u>	<u>\$ 204,092</u>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9,859</u>	<u>\$ 37,92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543</u>	<u>\$ 5,2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128</u>	<u>\$ 8,231</u>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955</u>	<u>\$ 10,252</u>
非流動	<u>\$ 26,937</u>	<u>\$ 28,0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143%~1.9056%	1.8143%~1.905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1,751	\$ 8,6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38</u>	<u>\$ 17,2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3,787</u>	<u>\$ 155,880</u>

十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571	\$ 62,852
應付設備款	12,679	20,769
應付勞務費	4,709	4,373
應付勞健保	4,613	3,738
其 他	<u>31,627</u>	<u>26,629</u>
	<u>\$ 176,199</u>	<u>\$ 118,36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附註二九)	\$ 13,013	\$ 15,147
遞延收入	5,511	-
其 他	<u>3,522</u>	<u>2,682</u>
	<u>\$ 22,046</u>	<u>\$ 17,829</u>

暫收款主要係視同去料加工交易所產生；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七、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14,007</u>	<u>\$ 20,5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日本、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	\$ 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	(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u>	<u>\$ 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2	(\$ 11)	\$ 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認列於損益	42	-	4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	-	6
—經驗調整	30	-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	-	36
雇主提撥	-	(14)	(14)
110年12月31日	\$ 120	(\$ 25)	\$ 95
109年1月1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認列於損益	48	-	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	-	5
—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	(6)
雇主提撥	-	(11)	(11)
109年12月31日	\$ 42	(\$ 11)	\$ 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u> )	(\$ <u>4</u> )
減少 0.25%	<u>\$ 11</u>	<u>\$ 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u>	<u>\$ 3</u>
減少 0.25%	(\$ <u>9</u> )	(\$ <u>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u>	<u>\$ 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4.5 年	35.4 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4,985</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49,845</u>	<u>\$ 200,000</u>

本公司110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3,985仟股及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發放股票股利11,000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50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599	\$ 5,7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349	14,009
	<u>\$ 66,257</u>	<u>\$ 29,0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527</u>
股票股利	<u>\$ 110,00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5.5</u>

## 二十、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37,913	\$ 1,501,336
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07,658	739,100
其 他	<u>95,187</u>	<u>117,280</u>
	<u>\$ 1,940,758</u>	<u>\$ 2,357,716</u>

###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9,139</u>	<u>\$ 53,540</u>	<u>\$ 45,921</u>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	<u>\$ 408,644</u>	<u>\$ 478,925</u>	<u>\$ 328,084</u>
合約負債	<u>\$ 2,037</u>	<u>\$ 11,755</u>	<u>\$ 4,709</u>

## 二一、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90,704	\$ 35,46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13,496	5,585
人力支接收入	4,696	57,923
其 他	<u>8,530</u>	<u>7,217</u>
	<u>\$ 117,426</u>	<u>\$ 106,1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005	(\$ 7,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	-
其他	( 319)	( 76)
	<u>\$ 10,687</u>	<u>(\$ 7,428)</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803</u>	<u>\$ 6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76	\$ 50,921
使用權資產	13,128	8,231
無形資產	482	4
	<u>\$ 67,886</u>	<u>\$ 59,1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10	\$ 45,156
營業費用	22,194	13,996
	<u>\$ 67,404</u>	<u>\$ 59,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2</u>	<u>\$ 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57	\$ 9,324	\$ 15,181
確定福利計畫	-	42	42
	<u>5,857</u>	<u>9,366</u>	<u>15,22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652</u>	<u>7,922</u>	<u>10,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7,004	\$ 210,826	\$ 377,830
勞健保費用	12,493	16,570	29,063
其他	<u>8,652</u>	<u>6,904</u>	<u>15,556</u>
	<u>188,149</u>	<u>234,300</u>	<u>422,449</u>
	<u>\$ 196,658</u>	<u>\$ 251,588</u>	<u>\$ 448,246</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40	\$ 7,002	\$ 12,242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8</u>	<u>48</u>
	<u>5,240</u>	<u>7,050</u>	<u>12,2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171</u>	<u>9,773</u>	<u>12,94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7,631	148,442	266,073
勞健保費用	10,230	11,836	22,066
其他	<u>6,619</u>	<u>4,745</u>	<u>11,364</u>
	<u>134,480</u>	<u>165,023</u>	<u>299,503</u>
	<u>\$ 142,891</u>	<u>\$ 181,846</u>	<u>\$ 324,73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5%	5.0%
董事酬勞	0.1%	-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16,063</u>	<u>\$ 10,249</u>
董事酬勞	<u>\$ 247</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744	\$ 5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39,257	53,7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28)	5,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529</u>	<u>\$ 59,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3,052</u>	<u>\$ 246,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611	\$ 49,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8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	( 4,595)	5,6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529</u>	<u>\$ 59,113</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926</u>	<u>\$ 1,8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507</u>	<u>\$ 38,151</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負債準備	\$ 4,115	(\$ 1,314)	\$ -	\$ 2,801
存貨跌價損失	3,980	( 723)	-	3,257
其他	<u>1,071</u>	<u>704</u>	<u>7</u>	<u>1,782</u>
	<u>\$ 9,166</u>	<u>(\$ 1,333)</u>	<u>\$ 7</u>	<u>\$ 7,8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00	(\$ 6,031)	\$ -	\$ 669
其他	<u>30</u>	<u>( 30)</u>	<u>-</u>	<u>-</u>
	<u>\$ 6,730</u>	<u>(\$ 6,061)</u>	<u>\$ -</u>	<u>\$ 669</u>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219	(\$ 239)	\$ -	\$ 3,980
未實現負債準備	2,360	1,755	-	4,115
其他	<u>1,464</u>	<u>( 392)</u>	<u>( 1)</u>	<u>1,071</u>
	<u>\$ 8,043</u>	<u>\$ 1,124</u>	<u>(\$ 1)</u>	<u>\$ 9,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	\$ 6,449	\$ -	\$ 6,700
其他	<u>-</u>	<u>30</u>	<u>-</u>	<u>30</u>
	<u>\$ 251</u>	<u>\$ 6,479</u>	<u>\$ -</u>	<u>\$ 6,730</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5</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9</u>	<u>\$ 5.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30</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2</u>	<u>\$ 5.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8,523</u>	<u>\$ 166,02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1	3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99	-
員工酬勞	<u>228</u>	<u>7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128</u>	<u>31,7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年度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平均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本公司於109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4,086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3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22.5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110年5月18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14.50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4,086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86	22.50
本年度行使	( 3,985)	14.5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1)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4,086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4.88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45.98%
存續期間	1.04 年
無風險利率	0.26%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10 仟元及 4,327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一)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及 40%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3,414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u>3,414</u>	22.50
年底流通在外	<u>3,414</u>		<u>3,414</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7.65</u>		<u>\$ 7.6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4.50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2 年	5.52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64 仟元及 2,888 仟元。

###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1,201 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4.77 元，履約價格為 3.5 元，股價為 8.27 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5,729 仟元。

###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 13,496 仟元及 5,58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移 轉 對 價
寧波群安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及銷售	109年12月31日	100%	<u>\$ 90,337</u>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擴充營運業務。

(二) 取得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寧波群安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41
應收票據	53,540
應收帳款	26,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0
其他應收款	21
存 貨	29,017
其他流動資產	3,86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5,888)
應付帳款	( 32,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645)
其他應付款	( 3,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138)
其他流動負債	( 53)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u>3,012</u> )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 價值	99,646
減：移轉對價	<u>90,337</u>
資本公積	<u>\$ 9,309</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寧波群安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0,337)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68,141</u> <u>(\$ 22,19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4	\$ -	\$ -	\$ 84

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451	749,016
應收票據	9,139	53,540
應收帳款	375,281	442,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63	36,446
其他應收款	19,381	4,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	9,70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34,810	5,56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9	3,7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133,787	\$ 155,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356	1,045,605
其他應付款	53,628	55,5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98	145,95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013	15,147
存入保證金	54,013	41,908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u>\$    437</u>	<u>(\$  4,212)</u>
日    圓	<u>(\$   469)</u>	<u>(\$   414)</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89,079</u>	<u>\$  51,390</u>
— 金融負債	<u>\$  39,892</u>	<u>\$  38,30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405,182</u>	<u>\$ 703,186</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 1,013 仟元及 1,75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JA 公司	\$ 93,797	\$ 131,883
UA 公司	74,160	151,149
JC 公司	43,371	36,608
JB 公司	31,500	47,867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3,638</u>	<u>\$ 10,526</u>	<u>\$ 27,511</u>	<u>\$ -</u>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716</u>	<u>\$ 8,817</u>	<u>\$ 28,193</u>	<u>\$ -</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100.0%，惟配合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櫃）規劃作業於110年第3季進行部分釋股，1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5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Innolux USA Inc.	兄弟公司
Innolux Europe B.V.	兄弟公司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KA Imaging Inc.	實質關係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4,900	\$ 10,043
兄弟公司	8,988	22,19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1,464	42,933
實質關係人	15,098	2,617
	<u>\$ 70,450</u>	<u>\$ 77,784</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439,706	\$ 884,907
兄弟公司	3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5,888	273,888
實質關係人	108,581	21,189
	<u>\$ 584,178</u>	<u>\$ 1,179,984</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47,288	\$ 35,696
	兄弟公司	2,465	2,576
	實質關係人	76	139
		<u>\$ 49,829</u>	<u>\$ 38,411</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15,525	\$ 12,839
	兄弟公司	2,529	2,96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86	2,437
	實質關係人	3,272	15
		<u>\$ 23,012</u>	<u>\$ 18,254</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264	\$ -
兄弟公司	-	8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4,807	57,923
實質關係人	311	4,681
	<u>\$ 5,382</u>	<u>\$ 62,68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3,439	\$ 21,864
兄弟公司	2,554	2,53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752	12,047
實質關係人	8,618	-
	<u>\$ 33,363</u>	<u>\$ 36,446</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385	\$ 4,84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4,865
	<u>\$ 2,385</u>	<u>\$ 9,7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為代收付款項等。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482,496	\$ 917,720
兄弟公司	194	8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72,933	106,886
實質關係人	13,733	20,917
	<u>\$ 569,356</u>	<u>\$ 1,045,605</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8,677	\$ 53,061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335	90,767
其 他	999	714
	<u>1,334</u>	<u>91,481</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494
實質關係人	3,487	914
	<u>\$ 23,498</u>	<u>\$ 145,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013</u>	<u>\$ 15,14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為應付股款及代收付款項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 Imaging Inc.	<u>\$ -</u>	<u>\$ 2,566</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15,543</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公司	<u>\$ 38,166</u>	<u>\$ 33,497</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公司	<u>\$ 2,038</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	<u>\$ 739</u>	<u>\$ 682</u>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56</u>	<u>\$ -</u>

(十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5,450</u>		<u>\$ -</u>	

(十二)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16,946</u>		<u>\$ -</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專利 16,830 仟元，由於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因是採帳面價值法入帳。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47	\$ 12,538
退職後福利	540	422
股份基礎給付	<u>1,527</u>	<u>2,038</u>
	<u>\$ 30,514</u>	<u>\$ 14,9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及研發合作專案之履約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810</u>	<u>\$ 5,56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日圓 100,000 仟元及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48 仟美元。

###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本及美國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醫療業務，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前述業務僅屬母公司多項業務其中一部份，並未獨立設置帳冊以進行合理之分攤，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告於實務上不可行，故自本公司設立日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交易亦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亦視為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並將相關之權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另 109 年度合併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合併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前述事項影響合併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如下：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299	(\$ 32,853)	\$ 36,446
存貨	381,470	40,374	421,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231	( 7,626)	1,045,605
其他流動負債	2,682	15,147	17,829

####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9 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214,599	\$ 143,117	\$ 2,357,716
營業成本	1,783,980	115,446	1,899,426
營業費用	302,108	10,168	312,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40	12,705	100,345
所得稅費用	50,125	8,988	59,113
本年度淨利	166,026	21,220	187,2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664	25,265	189,929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368	27.68		\$	1,006,673	
日	圓		55,548	0.2405			13,359	
							<u>\$ 1,020,03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790	27.68		\$	962,998	
日	圓		250,646	0.2405			60,280	
							<u>\$ 1,023,278</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20	28.48		\$	1,228,054	
日	圓		101,371	0.276			28,009	
							<u>\$ 1,256,0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908	28.48		\$	1,649,229	
日	圓		251,331	0.276			69,443	
							<u>\$ 1,718,672</u>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05仟元及(7,35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三五、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類資訊，營運活動均與 X 光平板感測器醫療業務相關。

####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37,913	\$ 1,501,336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07,658	739,100
其他	95,187	117,280
	<u>\$ 1,940,758</u>	<u>\$ 2,357,716</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77,286	\$ 76,990
亞洲	1,147,254	1,462,287
美洲	529,560	558,190
歐洲	186,658	260,249
	<u>\$ 1,940,758</u>	<u>\$ 2,357,716</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231,709	\$ 217,402
亞洲	19,705	22,321
	<u>\$ 251,414</u>	<u>\$ 239,7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UA 公司	\$ 357,862	18	\$ 374,701	16
JA 公司	275,701	14	394,318	17
JC 公司	263,334	14	181,508	8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長江盛世如意A款集合型團 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128.847184	\$ 84 (RMB 19 仟元)	不適用	\$ 84 (RMB 19 仟元)	註

註：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415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439,706	46	月結 90 天	\$ -	-	(\$ 482,496)	69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651,531	37	月結 60 天	-	-	250,550	60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51,531	98	月結 60 天	-	-	( 250,550)	36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451,166	25	月結 60 天	-	-	151,578	36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1,166	100	月結 60 天	-	-	( 151,578)	22	註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8,284	14	月結 60 天	-	-	34,120	8	註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8,284	79	月結 60 天	-	-	( 34,120)	5	註
本公司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97,118	10	月結 30 天	-	-	( 7,499)	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備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250,550	5.65	\$ -	-	\$ 111,697	\$ -	-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51,578	2.40	67,041	期後收款	41,563	-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0,550	月結 60 天	15
				其他應收款	16,143	月結 60 天	1
				營業收入	651,53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34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1,578	月結 60 天	9
				營業收入	451,16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3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20
營業收入	258,28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3				
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3,57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註一：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76,223	\$ 23,932	\$ 23,932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23,788	2,722	2,722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註一)	荷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	500	100	1,963	419	419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20 仟歐元）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30 仟歐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註三：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 銷售	\$ 66,729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 90,337 (3,172 仟美元)	\$ -	\$ -	\$ 90,337 (3,172 仟美元)	\$ 4,855	100	\$ 4,855	\$ 103,970	\$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三)
\$ 87,801 (3,172 仟美元)	\$ 87,801 (3,172 仟美元)	\$ 382,009

註一：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27.68；RMB\$1=\$4.3415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